广 东 省 教 育 厅

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扶贫济困 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,省属中等职业学校: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,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助力乡村振兴,根据省 《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》,决定在2021年广东 扶贫济困日活动期间开展爱心捐赠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,是"十四五" 规划开局之年,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的起步之年,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,对巩固我省脱贫攻坚 成果,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,进一步 提高政治站位,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上来,统一到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,创新宣传与组 织模式,强化宣传效应,营造活动氛围,广泛动员党员干部和职 工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,助力乡村振兴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。 各学校要强化组织领导,认真总结历年 活动成效,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要求,广泛动员党员干部和

职工积极参与,组织开展爱心捐赠活动;要从学生家庭情况出发, 不逼捐,不摊派,注意方式方法,重在将捐款活动与思想政治教 育相结合,倡导慈善在心、量力而行"理念,引导广大学子发挥 正能量,增强社会责任感,在确保学生充分了解活动完全自愿、 不强制的前提下开展"学子献爱心"活动;要在活动内容与形式上 坚持守正创新,通过工会集中采购和个人购买扶贫产品相结合的 形式,广泛开展"以购代捐"活动,助力消费扶贫;要围绕活动主 题加强宣传,通过板报、宣传栏、校园广播、校园网络和学生电 视台等形式,积极宣传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先进典型事迹和好 的做法。

三、规范捐赠管理。 各学校要严格按规定开展捐赠活动,不 得下达捐款指标,不得硬性或变相摊派,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 收的捐赠款物,要对募集款物及上缴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公开公 示。各学校募集的捐赠款统一上缴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(广东省教 育基金会是五家省级接受捐赠单位之一。开户名: 广东省教育基 金会,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永福南支行,账号: 44034501040009661).汇款时,要在汇单备注栏注明"某某学校 630活动捐赠款"并将汇单回执扫描件及时报至省教育厅指定邮 箱 luoyd@gdedu.gov.cn,同时,填写好《广东省教育基金会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表》(附件1)加盖公章扫描件及时 报至省教育基金会指定邮箱932299827@qq.com.捐赠款项学校 可指定用于我省镇村、东西部协作及对口支援地区扶贫济困和乡

─2─

村振兴相关项目。无指定用途的学校上缴募集款项主要由省教育 厅统筹安排。有指定用途的学校如需用款,请给省教育基金会致 函(见附件2),届时,省教育基金会根据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 动捐赠管理办法》核对帮扶对象和使用范围,将该校上缴的全部 捐赠款汇入所提供的账户。学校用款时需填写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跟踪统计表(见附件3),并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报送 至省教育基金会。

附件: 1.广东省教育基金会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

捐表

2.关于划拨扶贫捐赠款的函

3.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项目实施情

况跟踪统计表



(省教育厅联系人: 徐佩佩,电话: 020-37626569, 18855952829;省教育基金会联系人: 朱红英,电话: 020-83181290、13650874056,传真: 020-83308385,邮箱: 932299827@q.com)

附件1

广东省教育基金会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认捐单位(个人)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认捐单位(个人)地址 | | 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认捐单位负责人 | |  | | 联系人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认捐金额 | | 人民币:  (大写) | |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 | | | | |
| 付款时间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(公章) | | | 认捐单位(公章):  认捐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银行帐户 户名: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 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广州 永福南支行  帐号:44034501040009661 | | | 备注:捐赠单位或个人要求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地址 | | | 广州市广卫路14号后座三楼  邮编:510035传真电话:(020)83308385 | | | | | | |
|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联系人 | | | 朱红英 | | 联系  电话 | | (020)83181290  3650874056 | | |
| 说明 | 1.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给捐赠单位(个人)开具省财政厅印制的公益事业捐 赠专用收据,捐赠单位(个人)凭捐赠专用收据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政策, 捐赠单位(个人)付款后15天内未收到收据者请来电查询。  2.捐赠数额较大的,请用有抬头支票或通过银行划账。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关于划拨扶贫捐赠款的函

广东省教育基金会:

我校计划于 年 月\_ 日以转账形式提取

2021年扶贫捐赠款

\_ 元 ( 大

写),用于扶持 市 。 县 镇 村实施(具 体项目 )



请贵基金会从我校可支配的捐赠款项中给予拨付。

请给予支持为盼。

扶贫捐赠款转入账户信息如下:

户 名: ，

开户行:

账 号 :

学校名称(盖章):

年 月 日

(联系人: ,联系电话: )

─5─

附件3 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项目实施单位 | 项目地址 | 拨付资 金总额 | 资金到 账时间 | 资金所属活 动年度 | 资金使用 额度 | 资金  结余  额度 | 项目进 展情况 | 是否完  成或预  期完成  时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单位(盖章): 填报人: 填报时间: 2021年 月 日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: 罗宇东